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台上字第73號

上　訴　人　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德茂
訴訟代理人　黃斐旻律師
　　林貴卿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馬維欣
訴訟代理人　孔繁琦律師
　　黃豐玢律師
　　賴雪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5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5 年度重上字第1017號）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上訴人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百總公司）主張：伊於民國100 年10月19日與對造上訴人和鑫光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和鑫公司）簽訂「和鑫南科廠新廠G5.5 Hook Up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合約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出售材料與和鑫公司，並以總價新臺幣（下同）1億9,800萬元承攬該公司之系爭工程。伊依約施工，和鑫公司已付第1、2期工程款9,900萬元、5,940萬元（共1億5,840萬元），於同年12月初完工。伊通知和鑫公司就供水、供氣、供電進行測試與驗收，嗣改善驗收缺失項目，經該公司覆核並使用系爭工程之設備。詎和鑫公司竟拒不辦理後續驗收程序，係以不正當方法，致工程尾款3,960 萬元（未稅）之清償期未能屆至，應視為清償期屆至。依系爭契約第11條約定，於和鑫公司未付清款項前，伊對施作之材料保留所有權，惟該等材料因附合於和鑫公司之不動產，致伊無法取回所有權，伊自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和鑫公司給付償金；或拆除取回已施作但未附合

於和鑫公司門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4、5樓，如原判決附表所示之G5.5 Hook Up之工程材料（下稱系爭材料）等情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約定，及民法第811條、第816條、第179條、第345條第1項、第490條規定，先位聲明，請求和鑫公司給付3,960 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；備位聲明，求為命和鑫公司應容忍伊拆除取回系爭材料之判決。對和鑫公司於原審所提反訴，則以：否認和鑫公司所提施作點數清點表（下稱系爭清點表）為真正，該清點表不足以證明6 年前已完成系爭工程之情形。和鑫公司主張伊施作點數不足，溢領工程款，並無所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上訴人和鑫公司則以：系爭工程並未完工，亦未經伊驗收，百總公司不得請求伊給付尾款3,960 萬元。縱認已完工，其主張完工日為100年12月間，卻遲至104年11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工程尾款之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 年時效而消滅，伊得拒絕給付。即令伊仍應給付尾款，因百總公司施作系爭工程之計價點數少於系爭契約之約定，而溢領工程款，伊亦得請求返還並以之為抵銷。百總公司未證明如附表所示之材料全數施作於系爭工程，且現由伊占用，其請求拆除取回該材料，並無所據。縱該類材料已施作於系爭工程，既附合於機台，交付並移轉所有權與伊，伊已給付98% 之工程款，百總公司已無材料之所有權，其備位聲明，請求伊容忍讓其拆除取回該類材料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於原審提起反訴，主張：系爭工程之計價，係以系爭契約附件二「系統規格明細單」所列各項系統規格、單價及點數計算。依該契約第9條約定，工項數量增減超過10%者，價款依契約所定單價計算增減之。依系爭契約約定，百總公司應施作30K 機台，卻僅施作2,641 點，未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4,265點，減少數量逾10%，該公司得領取之工程款項為1億2,630萬4,093元，所溢領之3,209萬5,907 元係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利益，自應返還等情，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求為命百總公司給付3,209萬5,907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付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。

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：兩造簽訂系爭合約

，由百總公司承攬和鑫公司之系爭工程，約定工程總價1 億9,800 萬元，和鑫公司已給付工程款9,900萬元、5,940萬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。依系爭契約前言、第4條至第7條、第9 條、第15條第1 項、第17條，及附則A-1至A-8、A-12等約定，可知系爭工程係由百總公司以總價承攬方式，承攬和鑫公司南科廠新廠4、5樓之二次配管工程，目的使該新廠機械空調、電力等設備得以供電、供水等，至生產機台至少達到30K 之效能。系爭契約條款就工程總價、付款條件、期限、合約範圍、圖說規定、保管、變更、禁止轉讓他人承包、驗收、保固、逾期責任、工地清理、安全及衛生等事宜，詳予約定，堪認該契約著重百總公司給付勞務及完成工作，應定性為承攬性質。系爭契約第3 條、第11條，約定百總公司於工作完成前應保管相關材料，於完成工作並經和鑫公司驗收合格後，始將材料移轉予和鑫公司，而未特別約定於百總公司施工中將材料使用安裝於系爭工程，即為材料之所有權移轉予和鑫公司，足認「材料之所有權移轉」並非系爭契約重要之點，尚難認有買賣性質。至百總公司前與和鑫公司另簽訂之4 份契約（承攬和鑫公司南科廠新廠之C/R MEP PHASE1、PHASE2新建工程，CP-03C/R＋、CP-04C/R＋機械空調工程），與系爭契約各自獨立，應分別認定。況該4 份契約均區分為工程承攬施工、設備買賣部分，與系爭契約內容未加區分之型態顯然不同，不能以該 4 份契約兼具承攬及買賣性質，遽謂系爭契約亦具有相同性質。依系爭契約第5 條約定，百總公司於完工後，供水、供氣、供電，完成測試，並修正和鑫公司所提缺失改善，為完成驗收，得在交付保固文件、請款發票後，請求和鑫公司給付餘款。依證人即百總公司員工任德龍之證述，及100年11月間之「CDA保壓測試」、「GN2水分測試」、「GN2氧份測試」、「GN2氦測漏測試」、「GN2微塵測試」等測試資料，與和鑫光電二廠二次配GAS&CHEMICAL驗收缺失項目文件，暨參以和鑫公司自陳已進入現場使用迄今達5年之久，系爭工程之產能已達30K，僅在機台故障時始未達到30K等情，堪認系爭工程已於100年12月間完工，並經和鑫公司於101年4月8 日驗收合格。至和鑫公司於驗收合格後發現有缺失，

僅屬百總公司應否負瑕疵擔保或保固問題，不得謂系爭工程未完工或未驗收。百總公司自101年4月8日起即得請求和鑫公司給付尾款3,960萬元，卻遲至104年11月23日始提起本件訴訟，已逾民法第127條第7款規定之2年時效期間，和鑫公司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，為有所據。百總公司怠於行使承攬報酬請求權，而未證明係因和鑫公司之行為妨礙其行使權利，致罹於時效，其主張和鑫公司為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，即無可採。系爭契約第11條雖約定和鑫公司未付清款項前，百總公司對已施作之材料保留所有權，然百總公司既自陳該約定係在擔保其債權，解釋上應於百總公司之工程款請求權存在（而得行使）時，始有適用之餘地。倘不區分和鑫公司未付款項之原因，概以其未付清款項，即認材料所有權仍歸百總公司所有，有失衡平。百總公司之工程款請求權因和鑫公司為時效抗辯有理由，自無擔保之必要。百總公司主張伊仍保有材料所有權，即無足取。和鑫公司本於系爭契約約定而受有系爭工程完成之利益，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百總公司依不當得利規定，請求和鑫公司償還材料之價額，自屬無據。另本件係屬承攬契約，即無適用買賣之餘地。百總公司先位聲明，依系爭契約第3條、第5條、第11條約定，及民法第490條、第811條、第816條、第179條、第345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和鑫公司給付3,960萬元本息，為無理由，和鑫公司為抵銷抗辯，無再予審究之必要。百總公司既未保有系爭材料之所有權，復未證明系爭材料施作於系爭工程，其依民法第767條規定，備位聲明，請求和鑫公司容忍伊將之拆除取回，仍無所據。此外，和鑫公司提起反訴，雖主張百總公司就系爭工程施作之計價點數（2,641點），少於系爭契約約定數量（4,265點）逾10%以上，僅得領取工程款1億2,630萬4,093元，竟領取1億5,840萬元，有溢領3,209萬5,907元情事，惟所提系爭清點表，係於105年9月22日後所製作，距百總公司100年12月間完工已逾4年，既經百總公司否認其真正，復未證明該清點表本於完工之現場清點而得之事實，自無可採憑。和鑫公司未證明溢付百總公司3,209萬5,907元，係欠缺給付目的，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百總公司給付（返還）3,209萬5,907

元本息，不應准許等詞，為其心證之所由得，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毋庸逐一論駁之理由，因就本訴部分，維持第一審所為百總公司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；就反訴部分，為和鑫公司敗訴之判決。

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；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其材料之價額，推定為報酬之一部，為民法第490 條所明定。是契約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者，如未就材料之內容及其計價有所約定，應推定該材料之價額為報酬之一部，除當事人之意思重在工作物（或材料）財產權之移轉，而有買賣契約之性質外，當事人之契約應定性為承攬契約。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，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若其取捨、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採證、認定或解釋契約不當，以為上訴第三審理由。原審本其採證、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綜據相關事證，合法認定兩造所簽系爭契約屬承攬性質。百總公司於100 年12月間完成系爭工程，雖得自和鑫公司101年4月8 日驗收合格之日起請求給付尾款，惟其承攬報酬請求權已罹於2 年時效而消滅，和鑫公司為時效抗辯，拒絕給付尾款3,960 萬元本息，為有所據。和鑫公司未付清款項前，百總公司已施作之材料保留所有權，目的在擔保百總公司之債權，而百總公司之債權（請求權）既經和鑫公司為時效抗辯，即無以材料供擔保之必要，而無系爭契約第11條之適用，百總公司依民法第345條第1項（買賣）規定，請求給付尾款，亦無所據。和鑫公司因系爭契約而受有系爭工程完工之利益，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百總公司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和鑫公司償還材料之價額，仍無可採。百總公司未保有材料所有權，其依民法第767 條規定，請求和鑫公司容忍拆除取回系爭材料，為無理由。此外，和鑫公司主張溢付工程款3,209萬5,907元，並未證明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，其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，請求百總公司給付（返還）3,209萬5,907元本息，不應准許，因以上揭理由各為兩造不利之判決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兩造上訴論旨，均係就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，各自指摘原判決

不利於己部分違背法令，聲明廢棄，均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兩造上訴均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 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仁　貴

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滕　允　潔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